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（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，以下简称“睿洋科技”）的通知，睿洋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股权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睿洋科技于2015年9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,000,000股质押给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，交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，约定购回日期为2016年9月11日；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2、睿洋科技于2014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,600,000股质押给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，（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办理质押回购业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4-097）；2015年9月14日，睿洋科技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的10,600,000股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1,523,2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62%，其中本次质押股份18,000,0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.1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97%；累计质押股份78,800,0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.6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.39%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